

#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制造强省办〔2020〕2号

##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 号),打造一批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规模骨干企业,为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中小企业、创新引领、梯度培育、上下联动等四个重点,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创新环境,加速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推进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的重要力量,为高水平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贡献。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主攻方向,坚

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标杆引领与面上推广相结合、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弘扬“工匠精神”与提升质量品质相结合，引领中小企业从粗放发展向“专精特新”发展转变。

1.专业化。支持企业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生产制造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

2.精细化。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精心设计，生产精良产品。

3.特色化。支持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提供特色化的服务。

4.新颖化。支持企业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高新技术产品。

## （二）总体目标。

通过确立标准、强化服务、政策扶持和对标认定，引导支持企业创新升级、技术升级、信息化升级、绿色升级以及管理升级，培育打造一批行业规模骨干企业，促进产业层次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1.创新升级。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 5 家，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00 家。新增企业授权专利 10000 项。

2.技术升级。推进 50 个强基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300 个标准领航质量提升项目。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 家、省级智能示范工厂 50 家、省级智能制造领军企业 100 家。

3.信息化升级。新增 170 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30 家工业互联网特色基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 10 个、企业级 30 个。认定 3000 家星级上云企业，1170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

4.绿色升级。推动 500 家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新增节能能力 200 万吨标准煤。建设 200 家绿色工厂和 5 个绿色园区。

5.管理升级。创建培育省级以上质量标杆 30 个。培训超过 30000 名领导企业家、中高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6.安全升级。推动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经过三年时间（2020-2022 年），培育形成 10000 家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中小企业培育库群体，夯实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成为推动江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推进培育 1000 家企业成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居前列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使江苏制造专精特新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争创 10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领江苏制造从“高原”走向“高峰”。

### 三、重点任务

#### （一）建立企业培育库。

1.制定入库标准。重点围绕全省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各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企业，分类制定入库标准条件（见表 1）。

2.遴选入库企业。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遴选各地入库企业，经企业自主申报，各地对照培育企业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培育库，确保入库培育企业超 10000 家，省工信厅每年底公布入库培育企业名单。

3.实施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入库标准的企业，取消入库资格。省工信厅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集中核实调整更新一次。

## （二）开展培育升级行动。

4.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按照建设自主可控先进制造业体系的要求，推动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支持建设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广泛参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产业创新联盟，归纳梳理全省共性技术需求，统筹推进各类联合创新项目。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施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标准领航产品。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在全省推广产品专利标志工作。

5.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加快

成套设备改造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安全和质量工艺。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在“四基”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的技改投入，推进强基工程项目建设。积极鼓励以安全环保为方向的改造投入有效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推广“机器换人”，加快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领军企业建设。

6.推动企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实施“企业上云”计划，培育“星级上云企业”，支持企业应用云产品，将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加大对“上云”企业的资金奖补。培育两化融合贯标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支持企业创新应用工业大数据，开展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杆工厂，培育工业互联网特色基地。

7.支持企业提高绿色水平。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和绿色制造，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引导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建设绿色工厂。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从项目建设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通过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制定源头管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措施，实现绿色制造。

8.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升企业基础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选择一批制造业企业组织实施 5S/8S 现场管理试点示范工程，促进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各地建立企业管理诊断制度，利用咨询

机构和专业志愿者开展管理诊断、管理咨询服务。聚焦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需求，注重对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每年引进和培训一批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企业数字化人才。

9.支持企业培育质量品牌。推动企业贯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系列行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加强对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的指导，组织开展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和“品牌之旅”等推广活动。支持企业争创质量标杆，争创省和国家质量奖项。

10.支持企业应用金融服务。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方面的对接合作，优先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专精特新贷”、“苏科贷”、“苏微贷”等金融产品降低成本。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辅导，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规范运营和市场化运作，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支持上市、挂牌公司进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

11.加强专业化培育服务。征集一批专业服务企业和机构，面向培育库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科创、融资、人才、市场等方面专业服务，同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的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开放资源共享，与培育企业开展对接合作。支持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建设专业化培训服务基地，为培育企业提供质优价廉专业化服务。

12.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总结推广一批基于供应链协同、基于创新能力共享、基于数据驱动和基于区域生态的融通模式。在中央财政支持下选择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围绕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产业生态。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 支持不少于 10 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 2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12 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 (三) 开展企业示范认定。

13.组织开展省级认定。省工信厅每年从培育库企业中培育认定一批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标准条件见表 2), 向全社会公布, 3 年培育认定 1000 家。同时探索建立由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管理咨询机构、行业专家等参与的举荐制度, 更好地运用市场办法评价企业培育效果。

14.推荐申报国家认定。每年从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一批优质企业, 推荐申报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标准条件见表 3), 3 年培育创建 100 家, 示范引领全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千企升级工作组织体系, 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开展省、市、县分层次梯度培育。各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

的工作体系和实施方案，形成上下左右相互联动合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信息通报体系。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数量为核心指标，综合确定各地千企升级进展情况，定期向各地党委、政府通报。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的积极性，在全省形成支持和促进千企升级共同发展的局面。

（三）建立政策扶持体系。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企业绿色创新升级发展，对入库企业尤其是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励或项目重点支持。各地也要安排专门资金，引导支持本地企业培育。

（四）建立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千企升级培育企业运行监测平台，定期对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运行动态，反映企业诉求。

（五）建立挂钩服务体系。建立省市县分级工作挂钩服务体系，加强与企业的日常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尽一切所能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六）建立宣传推广体系。在省中小企业综合网络平台和“江苏工信”微信公众号上分别建立和开辟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栏，分行业分地区对企业 and 产品进行展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绿色创新发展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企业转型升级的经验做法，定期发布全省千企升级发展报告，扩大千企升级影响力。

表 1

## 企业分类入库标准条件

|      |                                                                                                           |                                                                        |
|------|-----------------------------------------------------------------------------------------------------------|------------------------------------------------------------------------|
| 共同标准 | 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
| 分类标准 | 制造类                                                                                                       | 创新类                                                                    |
| 1    | 以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 | 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新特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 2    | 拥有主导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                                                                                         | 拥有 1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
| 3    | 拥有 2 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 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                                                        |
| 4    | 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 40% 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 具有高成长潜力                                                                |
| 5    |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或是与龙头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                                                                  |                                                                        |
| 6    | 近 3 年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5% 以上                                                                      |                                                                        |

表 2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

| 类别 | 专精特新产品                       | 小巨人企业                                                  |                      |
|----|------------------------------|--------------------------------------------------------|----------------------|
|    |                              | 制造类                                                    | 创新类                  |
| 1  |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利税总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 | 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            |
| 2  | 产品关键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或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 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10% 以上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
| 3  |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 10 位           |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及质量性能国内领先                                   |                      |
| 4  |                              |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5 位，或者进入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           |                      |
| 5  |                              | 建立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                      |
| 6  |                              |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                      |

表 3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申报条件

| 类别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国家单项冠军                                                     |    |
|----|--------------------------------------------------------|------------------------------------------------------------|----|
|    |                                                        | 企业                                                         | 产品 |
| 1  | 连续经营 3 年以上                                             | 企业近 3 年无安全、环境违法记录                                          |    |
| 2  |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    |
| 3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 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等重点领域                          |    |
| 4  |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                               |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企业须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5  | 科技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    |
| 6  | 至少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    |
| 7  | 近 2 年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                               |    |
| 8  |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励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                               |                                                            |    |